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五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28.08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49,287,749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660,024.83	6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60,024.83	7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的30%。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内蒙古正公司,发行人	指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聚氯乙烯	指	聚氯乙烯树脂，即大桶用桶之，主要用于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塑料等。
烧碱	指	氢氧化钠，即桶装烧碱，烧碱溶液和片碱。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Junzheng Energy and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公司简称：内蒙古君正

公司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古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57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拟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连续停牌。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7月2日起复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古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58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就任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

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28.08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9,287,749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660,024.83	6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60,024.83	7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古君正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五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28.08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49,287,749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660,024.83	6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60,024.83	7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鄂尔多斯		